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（2025 年）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10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披露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2025 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意外险信息披露

1、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
合计	0.2936	5.18	26,107.15	2.31	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258	0.11	2,697.17	0.16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243	-	4.00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01	-	2.00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0.2434	5.06	23,403.98	2.15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2、2025 年度我司个人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。

3、个人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

J女士，66岁，2024年10月9日投保我司北京人寿京安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11.1万元。2024年10月30日被保险人摔伤导致髌骨骨折、肱骨踝间骨折。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受益人，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。2025年3月被保险人递交理赔资料，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，于当日赔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3249.78元。

（二）团体意外险信息披露

1. 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
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1589	542.31	2,075,626.91	148.69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1459	389.88	1,713,535.81	148.69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115	126.47	361,390.90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15	25.96	700.20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2、2025年度我司团体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情况。

3、团体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

Z先生，39岁，2024年1月1日单位为其投保我司北京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2024年10月3日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与路边树木相撞身故。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受益人，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。2025年6月受益人递交理赔资料，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，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49.3万元。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